

证券代码：873019

证券简称：恒丰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昆山市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昆山赛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一、判令反诉被告支付余款5740000元以及违约金暂计1692000元（违约金自5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完货款时止，暂计60天，每逾期一日，应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胡建全、许红继、天津杰森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昆山赛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小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景贵、上海合鸿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住所：昆山市石牌镇长发路 3 号；电话：18068057828（张兆超）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兆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景贵、上海合鸿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住所：江苏省东海县石梁河镇张河村 10-10 号；电话：
18068057828

姓名或名称：陈飞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景贵、上海合鸿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住所：江苏省东海县石梁河镇张河村 10-10 号；电话：
18068057828（张兆超）。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昆山赛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编号为 5DR20200429001 号《采购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 1.6 米熔喷无纺布生产线一套，单台套价格 8,000,000 元（不含税）。

《采购协议》签订后，原告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融资租赁公司等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先后向被告及第二被告张兆超的配偶陈飞飞支付价款 3,600,000 元。被告张兆超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自行委托承运人将生产线运至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西路 799 号（原告子公司宁波飞泓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内），并进行调试。

但，截至起诉日，被告的生产线仍不能正常生产，所生产的产品亦存在严重的质量瑕疵，且经被告多次调试无法克服。

原告为保全被告财物，保证自身权益的实现，已实际支付保函费 3,600 元。

因被告设备的严重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的损失，原告至今无法生产符合规定的熔喷布。经与被告多次协商，被告均表示无法达到质量标准，亦不同意退货。

综上，原告为保证自身权益不受侵害，特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解除恒丰达公司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 SDR20200429001 号《采购合同》；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退回恒丰达公司已付款项共计 36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自费将已交付熔喷无纺布生产线运回；

4、判令被告承担恒丰达公司为本次诉讼支付的保函费 3600 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恒丰达公司与张兆超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编号为 SDR20200429001 号《采购协议》，约定恒丰达公司向被告采购 1.6 米熔喷无纺布生产线一套,单台套价格 800 万元。《采购协议》签订后,恒丰达公司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融资租赁公司等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先后向三被告支付价款 360 万元。被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自行委托承运人将生产线运至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西路 799 号(恒丰达公司子公司宁波飞泓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内), 并进行调试。但截至起诉日,三被告的生产线仍不能正常生产, 所生产的产品亦存在严重的质量瑕疵, 且经多次调试无法克服。恒丰达公司为保全被告财物, 保证自身权益的实现, 已实际支付保函费 3600 元。因被告设备的严重质量问题, 给恒丰达公司造成了重大的损失, 恒丰达公司至今无法生产符合规定的熔喷布。经与被告多次协商, 被告均表示无法达到质量标准, 亦不同意退货。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如所请求,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赛德瑞公司辩称:赛德瑞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如约交付案涉设备, 并且本案恒丰达公司已经使用设备进行了大量的生产, 并不存在不合格的客观事实。恒丰达公司已经量产, 没有任何理由要求解除合同, 而恰恰相反,就案涉合同实际上该公司还结欠赛德瑞公司 574 万设备款尚未支付。综上, 恒丰达公司的诉讼请求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 不应得到支持。

被告张兆超、陈飞飞共同辩称: 张兆超和陈飞飞属履行职务行为, 所有款项与二人无关, 因此恒丰达公司要求张兆超和陈飞飞承担法律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七) 案件进展情况:

1、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昆山市人民法院传票，本案件开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

2、昆山赛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一、判令反诉被告支付余款 5740000 元以及违约金暂计 1692000 元(违约金自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货款时止，暂计 60 天，每逾期一日，应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2、恒丰达诉昆山赛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兆超、陈飞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涉标的 3603600 元，审理法院为昆山市法院，案件庭审基本已完结，目前处于等待一审判决阶段。

3、原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达公司)与被告昆山赛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德瑞公司)、张兆超、陈飞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李加好法官独任审理。审理中，被告赛德瑞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决定予以受理并与本诉合并审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后因原告恒丰达公司申请鉴定，法院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恒丰达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建全、许红继、被告赛德瑞公司、张兆超、陈飞飞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景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昆山市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583 民初 10637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反诉被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昆山赛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 42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 120 万元,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300 万元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4 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二、驳回原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依据法院判决，依法履行自身权利和义务，维护企业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2021-008）。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0583 民初 10637 号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